

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更正公告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了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，现对《募集说明书》中的以下内容更正如下：

“第一节 发行概况 二、本次发行概况 （三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”中，“9、起息日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”变更为“9、起息日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”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募集说明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簿记管理人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>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12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〉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15日